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林戊申先生獎助學金辦法

100年2月修定

一、緣起

本獎助學金係民國55年初中部畢業校友林國維先生為感謝父親的栽培，以及母校的教育所捐贈，期以鼓勵學弟、學妹努力向學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1. 家境確屬清寒或情況特殊且敦品勵學的學生。(導師於意見欄備註)
2. 上學期獎懲記錄功過相抵後無警告兩次(含)以上者。
3. 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三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六名，每名伍仟伍百元整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於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附繳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2.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3. 導師推薦。

六、審核：由教務處會同相關處室審核。

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改之。

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林戊申獎助學金申請書			
學生姓名		班 級	_____年_____班
學 號		電 話	
上學期已領取獎學金名稱及金額：(請全部列出)			
清寒事實自述：(越詳細越有助委員審查)			
推薦老師或導師意見：			
簽名：			
審查結果：			